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聯絡人：陳瑞英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02-29379611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130003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科會來函、申請須知及協議書各1份

主旨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捷克科學基金會(GACR)共同徵求2025年度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(2-3年期)，校內截止收件時間為112年3月28日(星期四)下午5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3年2月1日科會科字第11300081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臺方計畫主持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：

(一)以現正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案計畫，且於徵件截止日內，原計畫執行期限尚未屆滿之計畫主持人為限。所稱原計畫不含規劃推動案、產學合作案、代辦案及雙(多)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。

(二)計畫主持人執行國科會重大政策性專案計畫，不得再執行國科會其他補助計畫者，仍可提送本方案申請書，以確保雙邊協議合作案之申請得以成案。

三、計畫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計畫必須由臺灣及捷克雙方研究人員共同組成計畫團隊，研議合作細節並分別完成撰寫計畫申請書，分別提送國科會及GACR。

(二)獲雙邊選定通過之計畫執行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開

始執行，與捷方共同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間相同。計畫期程最短2年，最多不得超過3年。

四、本案申請須知同步於國科會網站/動態資訊/計畫徵求公告，請校內有意申請者請於旨揭截止日期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並請所屬單位於次工作日中午前將申請名冊（經單位主管核章）送達研發處，俾利備函彙送國科會提出申請。

五、本計畫相關申請疑義，請洽國科會科國處胡秀娟研究員，電話：（02）2737-7560及雷佳臻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2737-7557；線上作業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，（02）2737-7590~7592。

六、檢附國科會來函、申請須知及協議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研究中心(電子布告欄)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 長 李 蔡 彥 出 國
副 校 長 陳 樹 衡 代 行